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刊載。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202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2020年同期（「同期」或「2020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2 | 1,428 | 4,262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919) | (2,875) |
| 毛利 | | 509 | 1,387 |
| 其他收入 | 3 | 654 | 217 |
| 一般行政開支 | | (4,824) | (3,83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316) | (2,626) |
| 融資成本 | 4 | (1,395) | (18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29) | (184) |
| 除稅前虧損 | 4 | (7,701) | (5,220) |
| 所得稅開支 | 5 | (73) | - |
| 期內虧損 | | (7,774) | (5,22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7,774) | (5,220)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港仙 | 港仙 |
| 基本 | 6 | (0.78) | (0.52) |
| 攤薄 | 6 | (0.78) | (0.5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 | (7,774) | (5,220)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3 | 33 |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352) | 2,049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不含稅) | (349) | 2,082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8,123) | (3,138)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8,123) | (3,1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9(a))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9(b)) |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9(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9(d))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 10,000 | 31,510 | 37,529 | - | 40 | 1,199 | (4,484) | 75,794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5,220) | (5,22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33 | - | - | 33 |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049 | - | - | 2,04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082 | - | (5,220) | (3,138)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供款及分派 | | |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8) | - | - | - | 876 | - | - | - | 876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876 | - | - | - | 876 |
|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0,000 | 31,510 | 37,529 | 876 | 2,122 | 1,199 | (9,704) | 73,5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9(a))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9(b)) | 可換股價準備 | |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 | | 備 千港元 (附註8)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9(c))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9(d)) | | |
|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 10,000 | 31,510 | 37,529 | 876 | 1,473 | 1,199 | (35,139) | 47,44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7,774) | (7,774)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 | - | - | 3 |
| 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52) | - | - | (352)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49) | - | (7,774) | (8,123)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0,000 | 31,510 | 37,529 | 876 | 1,124 | 1,199 | (42,913) | 39,3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於2020年2月收購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於兩個期間內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收益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 1,171 | 3,469 |
|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 8 | 6 |
| | 1,179 | 3,475 |
| 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 外匯折讓收入 | 249 | 787 |
| | 1,428 | 4,262 |

3. 其他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 | 43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補貼 | - | 81 |
| 其他利息收入 | 644 | 93 |
| | 654 | 21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融資成本 | | |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 635 | 31 |
|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 5 | 7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755 | 146 |
| | 1,395 | 184 |
|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3,635 | 2,757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66 | 43 |
| | 3,701 | 2,800 |
| 其他項目 | | |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455 | 8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9 | 1,11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5 | 35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 |
|------------------|------------------------|------------------------|
| |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遞延稅項 | | |
| 上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超額撥備撥回 | 73 | - |
| 期內所得稅開支 | 73 | - |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2020年: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泰國業務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按20%(2020年: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柬埔寨業務尚未開始營業,故未按20%(2020年:20%)的稅率計提期內的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2020年: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國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2020年:14%)的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虧損約7,774,000港元(2020年:約5,220,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20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20年:無)。

8.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26日(「**債券發行日期**」),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票面年利率7厘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到期日**」)到期。

票息利率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每日累計,且僅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倘債券持有人未將其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公司初始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兌換為最多7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之聯合公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以下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負債部分 | |
|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 10,951 |
| 發行費用 | (284) |
| 於債券發行日期 | 10,667 |
| 實際利息開支 | 1,823 |
| 已付利息 | (420) |
| 應計利息 | (211) |
|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 11,859 |
| 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4) | 635 |
| 應計利息 | (209) |
|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2,285 |
| 權益部分 | |
| 可換股債券面值 | 11,850 |
| 於債券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 (10,951) |
| 發行費用 | (23) |
| 於債券發行日期、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及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876 |

9.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去收購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於已對非控股權益(如有)持有的應佔註冊資本進行調整後)。

此外,並非本公司為集資而發行新股份所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於其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自2017年4月1日起,其與中國支付通協定,該等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分別由中國支付通與本集團承擔。於確認中國支付通分佔的該等開支後,來自中國支付通的出資記入本集團股權。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 須於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純利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派發。

10. 其他事項

於2021年7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於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一份附函(「**第一份附函**」),據此(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的屆滿日期及截止日期延長至2021年8月6日,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附函(經第一份附函修訂及/或補充),據此,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的屆滿日期及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8月26日。於本報告日期,一般授權配售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及2021年8月6日之聯合公告。

11. 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8月10日批准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於2020年2月收購的聯營公司於新加坡從事向商戶提供支付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入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終端機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持續面臨中美貿易戰影響及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不確定風險，會持續影響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特別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大部分持續暫停，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何時完全恢復尚不明確，因此，本公司已在積極發掘能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其他商機（尤其是與支付相關的業務），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較佳回報。

於探索亞太地區線上及線下支付相關業務的投資機會的同時，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快速復甦以及對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利好政策，本集團亦已探索中國尤其是大灣區的新經濟（例如金融科技行業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形勢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業務穩定性及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波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4百萬港元（2020年：約4.3百萬港元），包括 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1.2百萬港元（2020年：約3.5百萬港元）；ii) 外匯折讓收入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8百萬港元）；及 iii)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8,000港元（2020年：約6,000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期因泰國封鎖及中國機場關閉，先前滯留泰國的部分中國旅客逐漸返回中國，且大部分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亦仍未恢復所致。此導致中國旅客在泰國的消費進一步減少，且因此於報告期間內經本集團處理的銀聯國際交易量較同期進一步下降。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於報告期間內，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0.9百萬港元（2020年：約2.9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減少約68.0%，與收益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約為0.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63.3%，此與收益減少一致。報告期間內毛利率由32.5%增加至35.6%，主要由於部分商戶收單交易費率較高的交易佔比輕微上升所致。



一般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4.8百萬港元（2020年：約3.8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26.0%，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3百萬港元（2020年：約2.6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11.8%，主要由於交易量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間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329,000港元（2020年：約184,000港元）。分佔該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形勢所致，這對該聯營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8百萬港元（2020年：約5.2百萬港元）。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上述因銀聯交易量進一步減少導致收入及毛利減少。



股息政策

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將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準參考或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股息（2020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將美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2020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被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其股份（或認購權證或債券（倘適用））。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美雅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25,000,000 | 32.50% |
| 中國支付通 (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25,000,000 | 32.50% |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38,000,000 | 13.80% |
|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38,000,000 | 13.80% |
| 蔡曉華女士(「蔡女士」) (附註4) | 配偶權益 | 138,000,000 | 13.80% |
| 隋笑春女士(「隋女士」)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72,230,000 | 7.22% |
|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 67,500,000 | 6.75% |
|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 (附註6)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7,500,000 | 6.75%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
- (2) 中國支付通持有美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雅直接持有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擁有權益的3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先生持有Straum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traum Investments直接持有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而余先生按上文附註(3)所述被視為於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蔡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隋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72,23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隋女士本身持有。
- (6) 宋先生持有源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富直接持有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擁有權益的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自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中國支付通及美雅（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遵守情況並確認中國支付通及美雅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於2018年9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上述合規顧問協議已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提供服務之獎勵或回報。

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8年9月18日）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直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00,00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2021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